

《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第595章)

申请进口受管制化学品许可证、出口受管制化学品许可证、 转运/过境受管制化学品许可证指引

引言

1. 《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第595章)主要的目的,是通过「相关活动」许可证的制度,规管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有潜在危害或不良影响的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制造和使用。现时受《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规管的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包括受《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或《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规管的该等化学品。

2. 受《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规管的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分为两类:(i)第1类化学品,及(ii)第2类化学品,该等化学品分别列载于《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附表1及附表2内。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第1类化学品或第2类化学品被界定为「受管制化学品」。2018年新修订的《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在附表2内增加了2种受管制化学品,并由2018年7月1日开始生效。修订后的受管制化学品名单载于附件内。

3. 任何人凡进口、出口、制造或使用任何受管制化学品,必须领有由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就该受管制化学品所发出的有效「相关活动」许可证。

条例的适用范围

4. 《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适用于任何受管制化学品,不论该化学品是否单独存在,或是属于任何制剂或产品的一部分。在这文意中,「制剂」指含有2种或多于2种物质的混合物或溶液。

5. 如受管制化学品是某制成品的构成元素,则《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不适用于该化学品,除非该化学品属多氯联苯,而其浓度(作为某制成品的构成元素)超过百分之0.005(或百万分之五十),以及其容积超过0.05公升。在这文意中,「制成品」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产品: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形成某种形状或符合某种设计,而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功能是完全或局部取决于其形状或设计的。例如:车辆刹车片内含的石棉是制成品的构成元素,在这情况下,石棉不受《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的管制。

6. 任何受管制化学品如属《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所界定的废物,则不受《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规管,但其进出口须按前者的规定进行。进口商或出口商可到环保署网址http://www.epd.gov.hk/epd/s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wiec.html了解更多有关废物进出口的资料。

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制订的受管制化学品进口 / 出口 / 转运 / 过境许可证规定

进口受管制化学品

7. 任何人士在香港进口任何受管制化学品，必须先领取由环保署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发出的有效进口许可证。每个许可证可包含一种或多于一种受管制化学品及其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

8.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311章)第80条全面禁止进口、转运、供应和使用所有种类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过境货品及已注册中成药除外。环保署在个别情况下可考虑批给豁免。如申请人需要进口《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中受管制的石棉，在申请「相关活动」许可证前，必先取得环保署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所批的豁免。

出口受管制化学品

9. 任何人士在香港出口任何受管制化学品，必须先领取由环保署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发出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每个许可证可包含一种或多于一种受管制化学品及其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

转运及过境受管制化学品

10. 任何人士经香港转运或过境^{注1}受管制化学品，必须先领取由环保署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发出的有效为转运及过境而发的进口和出口许可证(简称「转运及过境许可证」)。每套转运及过境许可证可包含一种或多于一种受管制化学品，其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如申请人同时从事进出口、转运及过境的相关活动，则只须领取进口和出口许可证，以涵盖包括转运及过境在内的所有预期相关活动。申请人在申请进出口许可证时须明确表明有转运或过境受管制化学品的需要(于申请表附件IM-1及EX-1的「进口/出口受管制化学品的原因」下选择「再出口」)，并同时提交进口和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否则进出口许可证不会授权有关的转运及过境活动。

11.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311章)第80条全面禁止进口、转运、供应和使用所有种类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过境货品及已注册中成药除外。环保署在个别情况下可考虑批给豁免。如申请人需要转运《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中受管制的石棉，在

注¹ 过境物品指:

- (a) 纯粹为带离香港而被带进香港的物品；及
- (b) 一直留在将其带进香港的船只或飞机之内或之上的物品。

申请「相关活动」许可证前，必先取得环保署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所批的豁免。

12. 环保署会因应每个申请作个别考虑，并只在署方满意该受管制化学品的建议相关活动实属必要、且完全符合香港法例和环保规定的情况下，才会对申请者发出有关许可证。

须要申领许可证的人士

进口受管制化学品

13. 任何人士若以进口商身分行事及从事进口受管制化学品到香港的业务，不论该进口受管制化学品是用作本销或是再出口到外地，均须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申请进口许可证。潜在的进口商可包括，但不只限于，本地化学品贸易商及承担进出口商身分的承运人。

出口受管制化学品

14. 任何人士若以出口商身分行事及从事由香港出口受管制化学品的业务，均须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申请出口许可证。潜在的出口商可包括，但不只限于，本地化学品贸易商及承担进出口商身分的承运人。

转运及过境受管制化学品

15. 任何人士若以进出口商身分从事转运或过境香港受管制化学品的业务，均须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申请转运及过境许可证。潜在的进出口商可包括，但不只限于，本地化学品贸易商及承担进出口商身分的承运人。任何人士如持有有效的进口和出口许可证，而许可证内有授权转运及过境，则可毋需申请转运及过境许可证。

豁免

16. 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所订的进口许可证及出口许可证管制规定不适用于属过境物品或属过境物品一部分的第2类化学品。在这文意中，「过境物品」指纯粹为带离香港而被带进香港的物品及一直留在将其带进香港的船只或飞机之内或之上的物品。

申请许可证的手续

17. 申请人须根据所申请进行的相关活动填写一份进口许可证申请表格 (Form No. EPDHCC1)、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格 (Form No. EPD HCC2)或转运及过境许可证申请表格 (Form No. EPD HCC3)。该表格可在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34楼3404室环保署分处索取，或从环保署网址 http://www.epd.gov.hk/epd/s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irms/forms.html 下载。

18. 申请表格上每一项均须填写。填妥的申请表格，应连同下列文件递交或邮寄到环保署：

- (a) 如申请人为有限公司，须提供商业登记证影印本一份。
- (b) 如申请人为无限公司，须提供商业登记证影印本一份、东主身份证或护照影印本一份。
- (c) 如申请人以个人身份申请，须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影印本一份。

19. 许可证申请应递交到以下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34楼3404室环保署总区办事处（有毒化学品管制课）

20. 环保署在收到申请书后会尽快处理申请，但实际处理时间须视乎正在处理中的申请书数量、个别申请的复杂程度及资料是否齐备，故申请人应在建议的相关活动进行前不少于15个工作日，向署方提交申请书及全部相关资料。

申请费用

21. 环保署在收到申请表格后，缴款通知书将以邮递方式寄予申请人。申请人须在缴款通知书上之注明到期缴款日前缴交订明费用，否则许可证申请将不获处理。有关缴款的方法，请参阅缴款通知书的背面，及切勿邮寄现金。请注意，不论申请的结果如何，申请费用概不发还。申请许可证的费用详情载于环保署网址：
http://www.epd.gov.hk/epd/s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irms/hcco.html

许可证的续期

22. 每张许可证之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许可证持有人可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向环保署申请许可证续期及缴付订明续期费用。

23. 在有效期届满后提交的续期申请，概不受理。在有效期届满后提出的申请将被当作新的申请处理，该申请须附有新的申请表格及相关的订明申请费用。

根据《进出口条例》(第60章)制订的受管制化学品「相关托运货品」进出口许可证

24. 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任何人士进口、出口、转运或过境受管制化学品，必须持有属该化学品的有效相关活动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转运及过境许可证。此外，每批进入或离开本港之受管制化学品亦须领有根据《进出口条例》发出的「相关托运货品」进口或出口许可证。以上进口或出口许可证规定亦适用于属转运的受管制化学品。该等许可证由工业贸易署署长授权环保署发出。详情请参阅「《进出口条例》(第60章) - 申请受管制化学品进口／出口许可证指引」。

申请《进出口条例》下的受管制化学品「相关托运货品」进口或出口许可证的先决条件

25. 任何人士申请《进出口条例》(第60章)下的受管制化学品「相关托运货品」进口或出口许可证必须管有：

- (a) 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发出的有效「相关活动」的进口、出口或转运及过境许可证；及
- (b) 出口和进口国家或地区相应的明确同意证明。

26. 任何计划申请「相关托运货品」进口许可证的人士，除非获环保署批准豁免，必须将以上第25段(b)所提及的明确同意证明提交环保署审核，而提交资料的日期则不少于有关货品预计抵港日期前的15个工作日，或于该批货品预计离开出口国前，以较早者作准。没有有效明确同意证明的受管制化学品不应输港。

27. 任何计划申请「相关托运货品」出口许可证的人士，除非获环保署批准豁免，必须将以上第25段落(b)所提及的明确同意证明提交环保署审核，而提交资料的日期则不少于有关货品预计离港日期前的15个工作日。

明确同意文件

28. 获取出口和进口国家或地区明确同意文件的步骤：

- (a) 如果你是进口商，则可要求对应的出口商向你提供所需的明确同意文件。
- (b) 如果你是出口商，则应直接向进口国家或地区获取明确同意。
- (c) 请注意：获取有关受管制化学品进口或出口明确同意的请求可能需要长达90天的时间处理，因此任何此类申请应于预计进口或出口有关受管制化学品的日期前尽早提出。

有关的许可证要求概述

29. 上述两条法例的许可证要求概述于下表:

	第1類化学品		第2類化学品	
	《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许可证	《进出口条例》许可证	《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许可证	《进出口条例》许可证
进口	✓	✓	✓	✓
出口	✓	✓	✓	✓
转运 (海运或陸运)	✓	✓	✓	✓
转运 (空运)#	✓	X *	✓	X *
过境	✓	X *	X	X

航空转运货物指在进口及托运出口时均是以飞机运载的转运货物，而其自进口至出口的期间一直是留在香港国际机场货物转运区。

* 任何人承办过境物品（只适用于第1類化学品）或航空转运货物（适用于第1類及第2類化学品），毋须管有根据《进出口条例》发出的进口及出口许可证，及毋须依第26及27段所述预先提交明确同意证明，但他必须：

- (a)管有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发出的有效「相关活动」进口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或转运及过境许可证；
- (b)已获取出口及进口的国家／地区的明确出口及进口同意（除非获环保署批准豁免）；以及
- (c)在物品／货物运抵／離港后7天，把物品／货物的详情(表格 EPD HCC7)及相关文件(包括明确同意证明及运输提单或其他运输文件)提交环保署。

有关豁免详情，请参阅「香港法例第60章《进出口条例》- 申请受管制化学品进口／出口许可证指引」。

更多资料

30.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的资料，请浏览环保署网址 http://www.epd.gov.hk/epd/sc_chi/laws_regulations/comp_guides/cg_hazardous_chemical.html。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3107 2981 或电邮到 hcco@epd.gov.hk 与环保署聯絡。

警告

- 任何人如非按照《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所发出的许可证而进口、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任何受管制化学品，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1年。
- 许可证持有人不会因持有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发出的许可证而获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条文。

环境保护署
2018年03月

《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下的受管制化学品^{註 1}
Scheduled Chemicals under HCCO^{Note 1}

第1類化学品 Type 1 Chemical

1. 六溴联苯 Hexabromobiphenyl (HBB)
2.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hexaBDE) and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heptaBDE) :
 - (a) 2,2',4,4',5,5' - 六溴二苯醚 (BDE-153)
2,2',4,4',5,5' -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3)
 - (b) 2,2',4,4',5,6' - 六溴二苯醚 (BDE-154)
2,2',4,4',5,6' -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4)
 - (c) 2,2',3,3',4,5',6 - 七溴二苯醚 (BDE-175)
2,2',3,3',4,5',6 -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75)
 - (d) 2,2',3,4,4',5',6 - 七溴二苯醚 (BDE-183)
2,2',3,4,4',5',6 -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83)
 - (e) 商用八溴二苯醚中存在的其他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other hexa- and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s present in commercial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3.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HCB)
4.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PeCB)
5. 多氯联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

^註Note 1 请注意，化学品可能以不同名称（如商品名称或以化学类别）制造或出售。有关人士应查核所从事的活动有否涉及受管制化学品。如有查询，请联络环境保护署。

Please note that chemicals may have different names (eg trade name or chemical group name) given by the manufacturers and sellers. You are advised to check if your activities involve scheduled chemicals under the HCCO. Please contact EPD if you have questions.

6.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tetraBDE) and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pentaBDE) :

- (a) 2,2',4,4' - 四溴二苯醚 (BDE-47)
2,2',4,4' -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BDE-47)
- (b) 2,2',4,4',5 -五溴二苯醚 (BDE-99)
2,2',4,4',5-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99)
- (c) 商用五溴二苯醚中所含的其他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other tetra- and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present in commercial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7. 六溴环十二烷 Hexabromocyclododecane :

- (a) 六溴环十二烷
hexabromocyclododecane
- (b) 1,2,5,6,9,10 -六溴环十二烷及其主要非对映异构物
1,2,5,6,9,10 - hexabromocyclododecane and its main diastereoisomers

第2類化学品 Type 2 Chemical

1. 石棉 Asbestos ^{註 Note 2:}

- (a) 阳起石 actinolite
- (b) 直闪石 anthophyllite
- (c) 铁石棉 amosite
- (d) 青石棉 crocidolite
- (e) 透闪石 tremolite

^{註 Note 2}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 全面禁止进口、转运、供应和使用所有种类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过境货品及已注册中成药除外。环保署在个别情况下可考虑批给豁免。如申请人需要进口、转运或使用《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中受管制的石棉，在申请「相关活动」许可证前，必先取得环保署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所批的豁免。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1 (APCO) has banned the import, transshipment, supply and use of all forms of asbestos and 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s except goods in transit and registered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Exemption may be granted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If the applicant wishes to use, import or transship the HCCO controlled asbestos, he must obtain the EPD's exemption issued under the APCO prior to applying for the activity-based permit.

2.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類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its salts and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
 - (a)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 (b) 全氟辛烷磺酸的盐類 salts of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 (c) 全氟辛基磺酰氟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PFOSF)

3.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
 - (a) 八溴聯苯 octabromobiphenyl
 - (b) 十溴聯苯 decabromobiphenyl

4. 多氯三聯苯 Polychlorinated terphenyls (PCT)

5. 链氯化石蜡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6. 四乙基铅 Tetraethyl lead

7. 四甲基铅 Tetramethyl lead

8. 三丁锡化合物 Tributyltin compounds* :
 - (a) 三丁锡氧化物 tributyltin oxide
 - (b) 三丁锡氟化物 tributyltin fluoride
 - (c) 三丁锡甲基丙烯酸 tributyltin methacrylate
 - (d) 三丁锡苯甲酸 tributyltin benzoate
 - (e) 三丁锡氯化物 tributyltin chloride
 - (f) 三丁锡亚油酸 tributyltin linoleate
 - (g) 三丁锡环烷酸 tributyltin naphthenate

9.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 Tris (2,3-dibromopropyl) phosphate

* 2018年新修订《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内新增的2种受管制化学品。
2 new chemicals included in HCCO amendment 2018.